



2026 超大城市传播行动上海站主题展厅宣传  
项目  
(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过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XJCYZC-2026-028

采购单位：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超大城市传播行动上海站主题展厅宣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ZC-2026-028

项目名称：2026 超大城市传播行动上海站主题展厅宣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为充分展现哈密市独特历史文化及旅游资源，持续提升“有一种甜蜜叫哈密”文旅品牌形象知名度，以参加第 28 届上海国际电影节（SIFF）和第 31 届上海电视节（STVF）为契机，开展哈密文旅宣传推广。（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点击总公司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15日10: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开启

**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15日10: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



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园林路 2 号

联系方式：139994422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 B1616 室

联系方式：130312136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瑞

联系方式：1303121360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园林路2号 电话：1399944225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魔方广场B1616室 联系人：张瑞 电话：13031213605
1.2.3	项目名称	2026 超大城市传播行动上海站主题展厅宣传项目
1.2.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5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6	服务期限	2026年6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2.7	服务质量	合格
1.2.8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制度或2025年财务报表及财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



		<p>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一点击总公司一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1.1	最高限价	<p>230000.00 元</p> <p>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p>
3.1.2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转账，电子保函非现金形式缴纳。</p> <p><b>银行账号：</b></p> <p>单位名称：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p> <p>账 号：908210100100094447</p> <p>金额(小写)：<u>4600.00 元</u></p> <p>金额(大写)：<u>肆仟陆佰元整</u></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p> <p>4、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要求提交收据。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p> <p>5、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电子保函费用转出凭证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p> <p>鼓励及提倡供应商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p><b>注：1、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汇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退款账户信息）。</b></p>
--	--



		2、若采用电子保函，需附电子保函、企业基本账户信息、电子保函费用转出凭证。（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3.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_90_个日历日。
3.2.4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3.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4.1.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6年06月15日10: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分钟 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



		情提示: 供应商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
4.2	磋商小组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 <u>3</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人, 专家 <u>3</u>人。</p> <p>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u>2/3</u>。</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p>
4.2.2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 且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响应供应商确认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 视作选择性报价, 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出现第二次报价大于第一次报价的情况, 其竞价将被拒绝。</p> <p>2、各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时限为30分钟, 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 如超时未完成, 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p> <p>3、此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评委评审费、主持人工资、技术人员工资、技术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货物运输费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p>
4.2.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5.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服务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6.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
7	<b>其他规定</b>	
7.1.1	<b>磋商代理服务费:</b> 代理费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最终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确定,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新疆成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账 号:908210100100094447	
7.1.2	<b>解释权:</b>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7.3	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6、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	



	<p>盖成交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7、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8、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9、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供应商须自备具备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的设备</p>
7.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p>（一）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li>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li>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li>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ol>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p>



	<p>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b>备注</b>	<p>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

###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 1、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近三年（2023年04月至今）项目类似业绩表
- 7、主要人员配备表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商务偏离表
- 11、技术方案



12、磋商保证金

1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3.3 报价要求

3.3.1 报价应是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3.2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3.3 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在保证金备注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



响应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五、磋商和评审

### 5.1 磋商仪式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 5.2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相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5.6 违法违规行

5.6.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7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7.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7.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7.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7.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7.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8 成交原则

5.8.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8.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5.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9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5.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5.10 重新评审

5.10.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11 保密及串通行为

5.1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11.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项目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 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承诺书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资信证明或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制度或2025年财务报表及财务制度）；		
		社保和纳税证明	是否提供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是否提供企业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信誉情况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	供应商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及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资料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是否唯一；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性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完整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细则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2023年01月至今)。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或不提供不得分。)	5分
	人员配备	1. 项目团队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水平和经验;团队专业构成合理、团队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划分明确、安排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15分; 2. 项目团队基本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水平和经验;团队专业构成较合理、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职责划分较明确、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 3. 项目团队不完全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水平和经验丰富;团队专业构成一般合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够充足、职责划分不够明确、安排不合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15分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需求分析;2、活动宣传思路及宣传方案;3、活动内容安排;4、活动进度安排;5、活动展厅设计;6、摄影摄像方案;7、直播、短视频方案等;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4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逻辑或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任何一种情形。	28分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预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24分,每缺一项扣6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4分



	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建立全面质量管理体系；②活动现场的质量控制；③质量承诺。措施体系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12 分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承诺。根据承诺内容全面完善合理符合采购需求评分，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项具体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p>1、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入磋商报价评审。</p> <p>2、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磋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p> <p>4、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得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1）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2）价格权值=10%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成交人。

2、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



---

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XXXXXX 项目 服务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合 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_\_\_\_\_。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 五、保密

###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 十一、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服务、开具相应发票且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



项。

##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乙方应当在\_\_\_日内更换。
3. 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4. 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3. 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 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 十四、服务质量

1.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2.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

## 十五、其他约定

1. 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 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 乙方不遵守服务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服务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不得转让服务权，如发现乙方把服务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服务资格。

5.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6. 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采购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通知与送达：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联系电话为：\_\_\_\_\_，微信号为：\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联系电话为：\_\_\_\_\_，微信号为：\_\_\_\_\_。

(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电子送达与一般送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



日视为送达之日。

(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2026 超大城市传播行动上海站主题展厅宣传项目
- 2、最高限价：230000.00（元）
- 3、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服务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二、项目内容

- 1、活动时间：2026 年 6 月中下旬（暂定；具体实施时间采购单位另行通知）。
- 2、活动地点：上海。
- 3、活动内容：本次活动核心为搭建哈密城市形象主题展厅，立足“哈密——丝路影视取景地”核心品牌定位，深度挖掘哈密影视取景、丝路文化、自然风光、特色物产等核心资源，打造集品牌展示、光影体验、产品推介、商贸互动、文旅引流于一体的综合性主题展厅，实现哈密文旅从“荧幕影像”到“实景体验”、从“品牌传播”到“消费转化”的全方位升级。

### 三、项目要求

- （一）主题形象展示区，塑造专属城市辨识度



展厅面积不少于 36 平方米，整体设计深度融合哈密丝路文化、草原风光、戈壁秘境、星空光影等地域核心元素，摒弃同质化设计，打造高颜值、强记忆点、高辨识度的专属展厅视觉体系。集中展示哈密全域文旅资源，重点呈现大海道、东天山、巴里坤湖、伊吾胡杨林等热门影视取景地风貌，全方位、多角度展现哈密全域多元文旅风貌，让观展嘉宾、游客沉浸式感受哈密文旅的丰富性与独特性。

### （二）文旅消费互动区，实现资源精准转化

设置文旅产品推介、特色美食品鉴、文创特产展销三大功能区域，推动影视取景资源与文旅消费深度绑定。一方面，集中推介哈密精品旅游线路、研学产品等文旅产品，吸引长三角游客赴哈游玩制作，制作宣传册不少于 500 份；另一方面，甄选哈密大枣、哈密瓜制品、特色奶制品、非遗文创、民俗手作等本地特色产品，提供免费品鉴、现场选购、线上下单、产地直发服务，打通“展示—体验—消费”闭环。

### （三）品牌传播互动，放大活动传播声量

依托电影节、电视节流量优势，开展多元化互动传播活动。同步联动线上新媒体平台传播，通过短视频、图文直播等形式，扩大活动线上影响力，实现线下落地体验、线上全域传播的传播效果，持续拓展哈密文旅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示例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目 录

- 1、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近三年（2023 年 01 月至今）项目类似业绩表
- 7、主要人员配备表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商务偏离表
- 11、技术方案
- 12、磋商保证金
- 13、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 1、承诺函

致：

根据贵公司（项目编号）按（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

现依照你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事宜；
2. 我方愿意遵守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提供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成分。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7. 我方完全理解，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提供代理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地址： \_\_\_\_\_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和参加整个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2	服务期限		

报价包含的内容：1. 2026 超大城市传播行动上海站主题展厅宣传项目的全部工作，并能正常交付使用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经营范围			

注：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6、近三年（2023年01月至今）项目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日期	金额	备注

说明：1、后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本公司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10、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质量和其他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6	响应内容均涵盖服务需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承包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备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1、技术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

## 12、磋商保证金



### 13、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资信证明或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制度或 2025 年财务报表及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内容、格式自拟)